

申报 2016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 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十问

编者按：近日，国家艺术基金发布了《2016 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申报指南》，这是艺术基金首次发布专门针对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申报指南。为指导艺术家个人做好资助项目申报工作，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在申报指南的基础上，针对申报主体普遍关心的问题，就项目申报工作的重点事宜和关键环节形成了 10 个问题，以问答的形式做更详细、深入的阐释和解读。

一、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有哪些？

美术是重要的艺术种类，是人类文明发展重要而鲜明的标志之一。在现代社会，美术渗透到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与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有着密切联系。为推动国家美术事业的繁荣发展，艺术基金自 2013 年底成立时起，就着手研究对美术创作的资助方式。先后于 2014 年、2015 年发布了“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和“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两个与美术有关的申报指南。通过两个年度的申报评审、

立项资助、监督验收的实践，在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广泛听取美术界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了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为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和水彩（粉）画的新作品创作提供资助。

艺术基金对美术作品的资助，充分体现了由国家设立的公益性基金的特点，对资助项目的主题和题材有着明确要求。2016年艺术基金重点资助重大现实题材美术作品创作，申报指南也就创作作品的题材，例如“一带一路”“南水北调”“西气东输”等给出了较为明确的提示，但艺术基金还是尊重艺术规律，支持多样化的艺术创作。

二、美术创作资助项目为什么不包括工艺美术、装置艺术、艺术设计等美术品种？

虽然工艺美术与艺术设计都属于“大美术”的范畴，但考虑到目前我国美术创作的实际情况，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组织专家论证，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将先在“纯美术”的范围内展开，待积累了一定经验后再逐步扩大资助范围。

工艺美术、装置艺术和艺术设计等艺术品种外延很宽泛，内涵较为复杂，由于美术创作资助项目是初次设立，为了稳妥

起见，暂时不列入今年申报指南确定的资助范围，管理中心将就此进一步开展调研论证工作，逐步扩大资助范围。

三、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申报作品尺幅、尺度有哪些要求？

美术作品的尺幅、尺度和创作主题、题材密切相关，考虑到各品种美术作品尺幅、尺度的一般范围，结合艺术基金申报评审、结项验收以及优秀作品征集收藏和展览推介的实际要求，经征求专家意见，规定了绘画作品的尺幅为：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作品单幅不小于 1.5×1.5 米；版画作品单幅不小于 1×1 米。雕塑作品的尺度为：单件作品最长边不小于 1.2 米。同时，艺术基金也受理主题性的组画、组雕项目的申报。

对于绘画作品的尺幅和雕塑作品的尺度，艺术基金原则上不设上限和下限。不符合规定尺幅的绘画作品和不符合规定尺度的雕塑作品，也可以申报艺术基金美术创作资助项目，但应在申报时特别注明，专家在评审时也会结合申报项目的题材内容对作品的尺幅、尺度问题给予相应的考虑。

四、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是怎么确定的？

为鼓励出精品、出人才、出“高峰”，避免“重立项、轻

实施”的流弊，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由“创作经费”和“收藏费用”两部分组成，最低为 5 万元，最高可达到 75 万元。

尽管不同美术品种在材料购置、制作工艺上成本差异很大，但美术创作最为重要的依旧是人力资本投入，即艺术家个人的创作活动。因此，在广泛调研、充分考虑当下美术创作实际投入的基础上，经专家论证，对立项资助项目，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创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创作采风、资料收集、材料购置等与创作相关的基本开支。

作品创作完成后，艺术基金将组织专家结项验收。验收合格的作品，艺术基金将依据专家对作品题材和艺术水平提出是否收藏意见及收藏经费的建议，支付不超过 70 万元的收藏资金。收藏资金额度，体现公益性收藏原则，将以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作为首要标准，同时参考全国美术作品价值的平均值以及艺术形式、题材内容和作品尺幅等因素来确定。

五、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对申报主体的资质有哪些具体要求？

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受理个人申报。为培育青年创作人才，

艺术基金 2014 年设立的“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和 2015 年设立的“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均对申报主体提出了年龄要求。这次设立的美术创作资助项目不再对申报主体的年龄做出限制，只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大陆）户籍就可以申报。

考虑到美术创作的个性化特征，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只受理艺术家个人申报，不受理单位、机构申报。对集体创作的项目，可以以艺术家个人联合申报的方式进行。考虑到被资助项目的可控性，艺术基金要求艺术家提交申报材料时，“由本人所在地区或所属系统地市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美术家协会（含各专业委员会）、美术馆或开设美术创作研究专业的高等院校（所）等单位、机构在《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6 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这也是符合国际上通行做法和我国实际情况的。

六、申报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对提交的材料有什么要求？

申报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应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交《申报表》和相应的附件材料。在准备申报材料时，有几个事项还是应该特别注意的。一是申报项目如果是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或

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艺术创作，须提供省级党委宣传部门或文化行政部门的审读意见；二是《申报表》中的项目论证要全面深入，制定的实施方案要切实可行，对拟创作作品的描述要翔实生动，不能草率随意；三是提交的作品照片要能够代表本人的实际创作水平。

七、已获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立项资助的青年艺术家能再申报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吗？

艺术基金欢迎青年美术家积极申报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在评审时也会采取技术措施保证青年艺术家能够平等参与竞争。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按照相关规定，已获得“2014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或“2015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立项资助的青年美术家，在资助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前，不能参与本项目的申报，结项验收合格后，可以申报美术创作资助项目。

此外，“国家艺术基金 2016 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和“国家艺术基金美术创作资助项目”，是不能同时兼报的，青年艺术家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申报哪类项目。

八、已经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美术项目和作品能重复申报国家艺术基金吗？

为避免财政资金对同一项目、同一作品的重复资助，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已获得“中华文明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丝绸之路美术创作工程”等其他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和作品，不能再重复申报本项目。

九、对获得立项资助的美术创作项目，除创作经费外还有其他扶持措施吗？

艺术基金资助美术创作项目采取的是资助创作和征集收藏相结合的方式，既有利于积累国家艺术财富，又有利于对获得资助的艺术家和作品的宣传推介。对结项验收合格的作品，艺术基金将根据公益性收藏原则，结合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收藏并支付收藏经费。对收藏的作品，艺术基金将通过媒体报道、出版画册，组织、推荐参展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在让群众欣赏到更多高水平美术作品的同时，也提高了艺术家和作品的知名度、影响力。

十、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有哪些具体要求？

2016 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应在获得艺术基金立项资助后开始实施，并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结项验收。考虑到美术作品作为个性化特征明显的创作形式，创作规律和周期与其他艺术形式有所不同，艺术基金规定这类项目的实施周期为两年，目的就是为了给创作留有充分的时间和空间，以保证高水平地完成创作任务。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应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提交作品原件，同时还要提交记录创作过程的艺术档案。